

张天天 著

MAYA
DYNASTY
玛雅王朝

风俗卷

辽宁人民出版社

MAYA DYNASTY

China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is a detailed stone relief carving. It depicts a large, seated figure, possibly a deity or ruler, with a prominent headdress and a long, beaded necklace. The figure's hands are positioned in a gesture of blessing or offering. The relief is set within a circular frame. To the left of the figure, there are several vertical columns of Mayan hieroglyphs. The overall texture is that of weathered stone.

MAYA
DYNASTY
玛雅王朝

风俗卷

张天天 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冯雅三朝/张天大著. —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1. 3

ISBN 7-205-04972-5

I. 冯... II. 张...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1)第14100号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政编码 110003)

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230 千字 印张: 12

印数: 1 - 10000 册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冯静 朱静霞 版式设计:李云
封面设计:李云 责任校对:于风华 艾平

定价: 23.00 元

序

更上一层楼天

孔庆东

一不留神，张天天已经长成个十七八岁的大姑娘了。可在我脑子里，张天天这丫头还是个没上初中的小破孩。其实我头一回见到张天天，她就已经初二了，跟着父母来北京做个电视节目。可我怎么瞅怎么觉得这孩子顶多小学四年级，瘦瘦小小，老实巴交，不疯不闹不时髦，父母说句话她乖乖地听，是个大人她就叫叔叔阿姨，这哪像个中学生啊？故此我一听说张天天因为写作受到媒体的伤害时，就特同情、特义愤。老夫也是从小就有几分写作歪才，也是因此从小就饱受打击摧残。幸亏那时候没写出《真心英雄》这样的名噪天下之作，否则那会儿还是四人帮时代，万一被谁咬一口，恐怕也就没有今天的孔庆东了。

看张天天以往尚不成熟的幻想小说，是不能用我们这些专门吃文学饭的“老不死”的眼光去看的。北大的戴锦华教授说：咱们都是上不了天堂的，因为咱们看什么作品都是看人家的毛病。但是我想，我们看“老不死”的作品时不妨多看他们的毛病，因为这是文学研究者的职责。可当我看一个十几岁的孩子用满腔的真诚写出的文字时，我首先想到的是，俺自己十几岁时，写得出这样的文字不？我们应该依据一个人达到了什么标准来评价他，还是依据他没有达到什么标准来评价他？假如我们发现鲁迅的手稿里有一个错别字，我们还承认不承认他是文学巨匠？假如我们得知爱因斯坦不会修理灯泡，我们还承认不承认他是物理大师？我们许多“老不死”的专家学者，自己年轻时，拼命鼓吹宽容，撒娇撒谎带撒泼，可爱极了。一朝成为“老不死的”，

别对孩子有汇报挑剔,与般压制,说是严格要求,规范管理,说穿了,不过是嫉贤妒能,借刀杀人。少年作家生活阅历少,也就是说看过和干过的缺德事不如我们大人多,这先天决定了他们不可能一出手就写出个《红楼梦》或《人间喜剧》来,所以我看他们的文字,第一看是不是真心,第二看是不是有才,是真心就等上路线对了头,是有才就说明孺子可教,其他问题时间自会解决。我见过的少年作家已经有十来个,共同特点是有才,但由于心术各异,道路便也殊归。有的昙花一现,泯然众人矣;有的骄狂不可一世,结果连众人也不如,只有那些真心热爱文学而不是文学之外的虚名浮利者,才能去掉“少年”,还是“作家”。

我就是以这样的心态来读张天天的《真心英雄》的。我当时还想,也许就是由于她的瘦小,她才拥有如此丰厚的想象力,还有她那会儿有一种后背很疼的什么病,不能经常到外面去疯跑,因此日以继夜地圈在斗室里,构建起一个大马行空的世界。从那一行行带着热气儿的文字中,我感到张天天所代表的祖国的花朵们,对世界、对生活是何等的充满热望、纯情和挚爱。我们这些“老不死”的,虽然有责任告诉他们世界的“另一面”,但是我们能够面对他们所展示的“这一面”无动于衷吗?从那时起,小作家张天天就以一个瘦小、朴素、文静的东北小丫头抱着一本厚重、华美、热闹的大部头的形象定格在我的印象里。

未曾想隔了不到两年,张天天以一部《玛雅王朝》毅然走出了《真心英雄》所代表的卡通迷宫。这是世界上第一部直接描写玛雅文明的长篇小说,多少文坛高手都未敢染指这一素材,不是他们笔力孱弱,而是他们的想象力不够浩大。张天天作为一个亚洲少女,选择了一个欧洲主人公的眼睛去凝视一个美洲的古老文明,她所搭建的这一叙事陷阱,即使对于我们这些专业的文学解剖师也不乏吸引力。书中体现出的作者对于玛雅文化资料的熟稔或许并不值得讶异——读书破万卷乃文人当行本色,没啥可吹嘘的——值得肯定的是作者驾御这些资料的游刃有余,使扑朔的情节、鲜明的人物与奇特的风俗、诱人的传说结合得水乳交融。尽管书中仍然闪烁着“少年写作”的影子,如主人公的理想化、人物性格的卡通化等,但比之于《真心英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张天天已经“更上一层楼”。确切地讲,她已经到

达少年写作与成人写作的边境，她正在从童话的沙滩迈进历史的大海，而且很快即将在历史中掀涛斩浪。我所希望的是，像张天天这样的“少年得志”者，在历史中不要忘记童话。从童话到历史固然是上了一层天，而没有丢弃童话的历史会让你们不断地“更上一层楼”。玛雅文明本身便是童话与历史的交织，《玛雅王朝》的魅力便在于赋予这种交织以一个非常合身的形式。从这个意义上可以断言，不论此前此后有多少关于玛雅文明的作品问世，张天天的这部《玛雅王朝》都具有不可取代的独特性。真心，终于诞生了英雄。

张天天不是以炮轰和批判成名的，她是如同精卫填海蚂蚁构巢般一点一滴建立起自己美妙的文学宫殿的。这样的人，成了名也会保持平常心，受了伤害也不会歇斯底里。因为恰恰是那些看似脆弱的童话，支撑起他们在正义的历史时空中的脊椎。有一天，张天天也会变成“老不死的”，不老不死的，是我们的童话，正如玛雅王朝的人都死了，而玛雅的十三颗水晶头骨，却在茫茫宇宙间永生。

2001.02.01 于北京

人物表

- 黑父**: 法国探险家, 1900 年前来墨西哥尤卡坦半岛寻找水晶头骨。
- 酋长危拉**: 奇瑟伊察城郊天狼部落的酋长, 拥有十三只水晶头骨。
- 灵蛇**: 酋长危拉之子。
- 天狼**: 黑父玛雅之子。
- 卡门**: 奇瑟伊察教士, 山妹之兄。
- 洋三人**: 灵蛇生父。海之国国民, 寄居在奇瑟伊察圣井下的暗道之中。
- 乔治**: 黑父同窗好友, 西点军校军医。
- 狐猴**: 多美亚之子, 后成为黑父随从。
- 万鸦老**: 灵蛇的外祖父, 霜之父。帕伦克某部落酋长之子, 寄居于梅甲达。
- 洪多**: 黑父同窗好友, 埃德兹纳红名狼庄园园主。
- 红名狼**: 洪多之子。
- 西那亚**: 狐猴之弟, 灵蛇私生子。
-
- 叙述者**: 黑珍珠, 黑父养女。灵蛇山妹之女。
- 玛雅**: 酋长危拉之女, 黑父的情人。
- 山妹**: 灵蛇之妻, 卡门父母之养女。
- 霜**: 灵蛇生母, 酋长的情人, 万鸦老之女。
- 未名**: 山妹贴身女仆。
- 安塔塔嬷嬷**: 玛雅之奶娘。
- 希妮**: 洪多之妻。
- 桑巴**: 红名狼庄园侍女。
- 希尔曼太太**: 红名狼庄园管家, 桑巴养母。
- 玛莎**: 酋长危拉之妻, 玛雅之母。
- 多美亚**: 狐猴之母。
-
- 伊察**: 雌性美洲豹, 玛雅的宠物。
- 母狼**: 小时被山妹饲养, 后被其放回森林, 伊察之好友。

散文集,张天天著,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大32开,208页,黑白插图,定价13元。

张天天是一个特别的作者,《布娃娃舞会》是一本特别的书。

在“致读者”中,张天天写道:“在我的多部作品中,《布娃娃舞会》也许是最特殊的。它甚至不是一部单纯意义上的散文集,而是许多碎片的精心拼接,类似于罗兰·巴特所说的新文本。如果我是一只猫,那么我会有一颗柔软的心,也会有锐利的牙齿,和酷的眼神。十七岁,我希望我的书也是如此。”

一部文本化的书需要举重若轻、整繁合乱的才华,以张天天的年龄来说,这是一个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但是她完成了。自14岁出版《真心英雄》以来,在17岁前的6部作品中,张天天一直是一个超越其年龄的作家。

《布娃娃舞会》是一本轻逸而有野心的书,它写了大量的欢乐、幻想、回忆、渴望,它们微小细致,像气泡一样围绕着一个女孩的生活。它写了梵高、玛雅文明的回响,也写了一个男生的真实生活,穿插了几篇极具水准的“欧洲式”童话,甚至还记录了张天天自己做过的四个梦,以及她的日记。不同的题材,在张天天的结构里各自散发光彩。

《布娃娃舞会》分为文艺的天空、校园记事簿、童、思绪飞扬、玛雅、四个梦、当你少年成名时和访谈录共8篇。

《布娃娃舞会》简介

《我的败诉》简介

纪实体文学（报告文学），张天天（女，17岁）著，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大32开本，232页，黑白印刷。定价14元。

1999年10月，某报刊发了一篇《应试教育遭遇难题——天才文学少女考试不及格》的采访文章，文中称张天天为“天才文学少女”，在期末考试中却全部学科不及格，并不顾张天天本人的反对，暴露其脊椎患病的隐私。该文称，父母无情，以“棒子炖肉”逼迫张天天写书赚钱养家；超出想象的昼夜辛劳，是其身体状况恶劣的原因。除此之外，文中还有称其因长期打字造成拇指变形等多处不利于张天天的字句。

在采访过程中，为了求得轰动效果，记者不仅制造了某些内容不实的新闻，而且引起班主任老师对张天天的抵触，促使班主任在情绪激动的情况下指称张天天考试不及格，报道刊发为“期末考试全部不及格”，直接造成张天天与校方关系恶化，并最终导致张天天辍学。

在其后一年的时间内，该报社、记者、学校均拒绝更正、道歉。在遭受到由此事引发的一系列不正常的事件后，张天天决定诉诸法律。大量媒体对此新闻案做了广泛、准确的报道。

在《我的败诉》中，张天天不仅仅详尽述说了以上过程，而且用切肤之痛，呼吁社会重视改变对特长生乃至所有“不愿被批量生产的孩子”的教育思维、方式，批评教育体制缺少对学生的尊重、理解，批评少数媒体中少数从业者的功利私欲、道德流矢。张天天认为，这是些可怕的力量，它们压制性格，要求统一模式，对青少年造成伤害，而且不给予任何选择权。

从某种意义上说，《我的败诉》是一部伤感的作品。张天天说，一个黑色的17岁就是一次败诉。她“只有一个17岁”，可以胜诉官司，但是无法胜诉青春。

一个中国几千万同年龄人都要面对的一个模式，意味着几千万份同一模式的不满。纯粹的、个人的、张天天的愤怒是微不足道的，它的价值在于可以通过出版的形式，传达沉默的大多数的声音。

在世界的各大文明中，玛雅是最为神秘的一支，曾于公元前 1000 年至 16 世纪在热带美洲的丛林里建立了灿烂的文明体系。16 世纪，由于至今无法获知的原因，玛雅人留下世代建造完成的金字塔、观象台、圣井、广场和众多价值连城的艺术品，带着谜一般的历史，突然远走他乡，并奇异地消失在大陆深处。作为文明的玛雅从此不复存在。

这个被遗弃的家园，留下由雨林居住的城市的神秘之乡，失声的音乐天堂和坍塌的建筑之园，几百年来，始终是无数作家梦绕一生却不敢触碰的梦境。

本书由年仅 17 岁的天才少女作家张天天自 1993 年春起历时八年创作完成，为世界上第一部以玛雅文明为题材的长篇小说。

在这部以一位百岁老人回忆往事为叙述线索的作品中，作者快步进入了她的创作成熟期，以浩大的想象，奔放的叙述，紧张的情节，独到的视角，以中文小说中少见的强烈风格，为读者奉献了超乎寻常的阅读快感。作为一位跨越玛雅谜，作者不仅在八年中收集查阅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使小说细节在最大程度上符合史料记载中的玛雅生活，而且深得美洲现代文艺的神髓，内容与形式交相辉映。在人性与历史之间，本书既构筑了一个辉煌的幻想空间，也进入了人类幽暗的内心世界。

本书为“玛雅王朝三部曲”首卷“风俗卷”，后两卷将陆续出版。

作者张天天，女，1983年生，8岁开始文学创作。9岁正式创作长篇儿童幻想小说《真心英雄》，14岁出版《真心英雄》第一部，15岁出版《真心英雄》第二部，16、17岁创作长篇小说《宇宙朋友》、散文集《布娃娃舞会》、短篇科幻小说集《光体生命》、纪实文学《我的败诉》。1999年5月中国作家协会专门召开她的创作研讨会，她因而成为国内获此殊荣的年龄最小的作者。

本书是其自1993年春起历时八年创作完成的世界首部以玛雅文明为题材的长篇小说。



引子

尤卡坦半岛的确是一片神奇的土地，当年何南德斯·德·科多巴登上这片陆地时，遇到几个印第安渔民，问这是什么地方，他们回答：“科托切(cotoch)。”意思是“我们的家，我们的故乡。”这个岬角的名字就是这样来的。科多巴又用手势询问这个地区的其它情况，渔民回答：“丘坦(ciuthan)。”意思是“人家这样说的。”西班牙人遂称该地为“尤卡坦”。

这就是我要讲述的神秘之乡。



就让我们故事从一段神秘而又悠远的回忆开始吧……

第一章

就让我们故事从一段神秘而又悠远的回忆开始吧。

1900年，黑父（也就是我的养父，为了叙述上的方便，请允许我在这部书里不恭地直呼父名）来到尤卡坦半岛，以巴黎驻帕伦克外交使节之名考察古玛雅遗址帕伦克城，寻找迪戈·德·兰达主教早年遗失在那里的一部分手稿。事实上，这只是他为了顺利进入尤卡坦半岛内陆某部落窥探秘密的借口，他此行的真正目的是为了寻找一批古玛雅传说中的宝藏，即玛雅人的祖先们流传下来的十三只能揭示过去与未来的水晶头骨。

往事不堪回首，但有时候我们又不得不去回首往事。当一阵匆忙的步履声从奇瑟伊察的丛林中清晰地传出时，所有听见这阵脚步声的在田间劳作的人们，都没有预感到这竟是一阵预示着他们死亡的不祥的脚步声。

对于当时的黑父来说，尤卡坦半岛还完全是一片陌生的土地。但正是因为陌生他才觉得这里充满了神秘的诱惑。坐在那辆他叫不出名字来的样式奇特的“轿子”里，他的心中正孕育着一个可怕的征服尤卡坦半岛的宏伟计划。“这是一片多么富饶的土地！我要像向万鸦老和我祖父保证过的那样，成为尤卡坦半岛的主宰者！就像当年的科尔特斯^①一样。”他心中暗想道：“这样我才能顺理成章地成为这片神奇土地上所有宝藏的拥有者和支配者——不，远远不只那十三只水晶头骨，而是所有玛雅王朝的遗产和宝藏，我要让它们统统归我所有！这样，我会成为全世界最富有的人！”这位年轻的野心家当年只有二十二岁。

实际上我养父的一生就是个传奇故事。他是个理想的法国冒险家，曾经一心想在法兰西共和国的史册上流芳百世。他喜欢炫耀，不拘世俗，充满了激进斗志。他没有时间过法国贵族绅士的世袭悠闲生活，也不愿进入政界靠口是心非混得一年三万法郎的年金。他在巴黎著名的罗钦贵族中学接受了古典文艺与科学的教育，又远赴“荒蛮”的美国，就读于西点军校，假期便游历世界，而大学毕业后又改行干起了考古探测，一种很冒险的工作。他的座右铭是：没有冒险和刺激的生活就不是真正的生活。在这句座右铭的激励下，他到过世界上许多白人没有到过的地方。旅行所需费用多来自于他做银器生意赚得的钱和他外祖父给他的部分资助。他喜欢赌博和酗酒，总是一路上花很多时间在深海里钓鱼。他这个人似乎对铤而走险乐此不疲，有一次他和名噪一时的巴西海盗发生口角，差一点被他们抓去。黑父也酷爱写作，但多是写一些探险游记，在此之前他也曾出版过几部非洲风物志，在法国的文学沙龙里也算小有名气。但最主要的，他的一生，还是这样一段始终致力于寻找人类曾经失去的文化瑰宝的传奇历程。

寻找十三只水晶头骨，一直都是他祖父的理想，它们的故事就是老人告诉黑父的，但如今老人已年过古稀，心有余而力不足。而黑父的父亲，一位澳大利亚籍的探险家，经过了半生的努力也没能实现他父亲的宏愿，他也早已放弃了，对此不再抱任何希望。但黑父却不同，他是一个只有二十二岁的小伙子，这个年纪的年轻人大多对自己的未来充满了果决美妙的幻想。他自然完全相信自己会有一段不同寻常的经历，通过这段经历他会找到所有的水晶头骨，成为它们的主宰者，并让他那个一度曾对他的自信冷嘲热讽过的父亲看看，他的儿子的自信心是有根据的，而他也确实要比父亲优秀得多。

这就是我的养父去到玛雅丛林的初衷。



黑父本是带着几位贴身随从来尤卡坦半岛的，都由母亲为他挑选，这也是当年世袭贵族出门时的习惯。但在豪华客轮上，他结识了一位英国绅士，名叫罗曼，两人一见如故。罗曼此次是去美国的姑妈家奔丧的，身上又带着许多的行李，随从在船上害了病，罗曼心地善良，决定拿一些钱买些返程票，在中途停靠港把这些随从送回国去。黑父助友心切，见罗曼形单影只，在卡门城下船时便把自己的随从都留给了罗曼，虽然罗曼执意不肯，但黑父却一再坚持，后者也只好答应了。

“等我找到那十三只头骨后，就应该去见见驻扎在帕伦克城的联邦司令部的那位我父亲的老朋友阿杰尔上校，让他想法为我搞到一张长期留驻尤卡坦的大使证，这对我可能大有帮助。哦，我不像约翰·劳埃德·斯蒂芬斯^①那样幸运，是带着马丁·凡·勃伦总统的秘密使命来尤卡坦半岛的，所以我要想办法为自己创造能够长期留驻尤卡坦半岛的有利条件。这倒是个好办法。”他继续在心中盘算着。

也许是因为尤卡坦半岛上的原始居民从未见过服饰装束这样奇特的人，他们都放下了手中的活计，在黑父的“轿子”经过田间地边时，直起腰来，扭过头用既好奇又惊讶的目光看着这位躺在“轿子”里的来自另一个文明世界里的人，目光一直紧盯着那五个抬轿的轿夫，直到他们的脚步声消失在田地的尽头和密林的深处。

就连黑父自己心里也在纳闷，这些愚昧的缺少见识的原始居民，为什么会对他这么感兴趣：如果说是因为他乘坐的这顶“轿子”，那大可不必，因为生活在尤卡坦半岛上的居民们应该早已对它司空见惯了，这种“轿子”像是一只大木头箱子上的几根可怜的骨架一样，相依为命地支撑在一起。上面罩着一块白色的帷幔，帷幔的底边一直垂到地上，乘客舒服地横躺在铺了一层软席的“箱底”上，他头顶着的那一角“箱盖”上的帷幔被高高地吊起，这样他就可以随意地在厌倦了翻阅资料和打瞌睡后，转过头去欣赏“轿子”外藏在细雨中的朦胧的、与瓦尔德克的石版画一样色调淡雅柔和的风景。用这位原籍为奥地利的艺术家的话说就是：“尤卡坦半岛内陆的旅行方式，与东印度的旅行方式很类似。旅客坐进有帷幔的床架，由几个人抬着……”

坐惯了这类轿子，决不会想再骑马，因为人在轿子里不会被雨淋日晒，看书睡觉可以随心所欲。”这也是黑父选择用这种方式进入内陆的原因。五个穿着饰有丝带花边红条格衬衫和长及小腿的白裤、配羊毛制腰带、头顶棕榈帽的轿夫，前面三个后面两个，很是悠闲自得地抬着轿子，口中唱着乔尔语的“科里多”，两脚随着那抑扬顿挫的节奏轻快地交替行进着。

尤卡坦半岛上的轿夫大多都有一个共同的喜好，就是喝酒。尤卡坦半岛上的居民们都有饮酒的海量，所以轿夫大多出门前都要先带上足够的酒水，这样说来，挂在轿杆上的那只古铜色的用当地特产的美洲葫芦制成的酒壶看上去就不那么奇怪了。“轿子”后面跟着三头驮着行李和木箱的毛驴，连同这辆轿子都是黑父在梅里达逗留了两个月后，临起程时一并租下来的。

事实上，早在二十年前，接生的嬷嬷就发现这个还未命名的阿姆斯特朗家的婴儿长得确实俊俏，宣告他将是一个最令人着迷的美男子。如今，黑父的脸庞验证了嬷嬷的预见，闪动在轿子上面流体一般光明的空气中，它既有巴黎世袭贵族的文雅，又有卡奔塔利亚湾捕鱼人的粗犷。前者继承自他的母亲，后者则是继承自他的父亲。黑父的母亲，卡瓦尔坎蒂夫人，是一位法国亲王的女儿，她的名字连同她高贵的姓氏一同写在佛罗伦萨古代贵族名人录上这一家族的倒数第二个位置上。黑父没有继承他父亲的姓氏，而是遵照外祖父的意愿，改用了他母亲的姓氏。这并不表明卡瓦尔坎蒂一家对阿姆斯特朗这个姓氏的鄙夷，外祖父这样做完全出于一种对外孙深深的疼爱；阿姆斯特朗先生年轻时是一位澳大利亚籍的探险家，他同样也有一个高贵的姓氏，但与妻子的卡瓦尔坎蒂这一姓氏相比，就稍显逊色了一些。黑父是一对绝妙人儿的优秀后代，可是很遗憾，我们这位漂亮得近乎有几分女孩气的身高七英尺九英寸的小伙子（玛雅人



大多身材矮小，这就让初到此地的黑父觉得自己仿佛来到了小人国)，神情口多多少少却还是有些腼腆羞怯——当然，这是他二十岁时的样子，而处在这个年龄的年轻人也大多如此，这并没有和他骨子里好斗的本性发生多少抵触，只是让他的性格变得稍稍复杂和难以捉摸了一些——因为尽管他的父亲是一位从1844年就开始了北美洲冒险生涯的澳大利亚探险家，可他从小却是在娴静、文雅的母亲身边长大的。在那样的家庭里，危险与挑战离他们是那样的遥远，所以尽管小伙子自小就有挑战中美洲的宏愿，却一直未能得到父亲的同意，自然也就可以理解了。而黑父性格中会有这样内向的一面也是必然的，谁让他的家里除了一位管家和一位中国厨子外全是文雅高贵、生性腼腆的女人呢？

真正引起人们注意的还是黑父身上那件绣着法国国徽的马甲，而黑父的脸蛋尚在其次，那上面灿烂夺目的钻石扣子和金线缝制的图案，很容易让人看得眼花缭乱，尤其是在奇瑟伊察这样一块如今已如此贫瘠的土地上。如果太阳没有这么早就退进了乌云后面，这件衣服看上去会更加光彩夺目。看黑父现在这一脸悠闲自得的样子，谁又能说这不正是他所希望的呢？

黑父把一本英文版的《波波尔·布》打开摊在支起来的腿上，一边出声地读着书中一段段荒诞的创世传说，一边不时转头看看“轿子”外正在辛勤播种玉米的农民们。

“……神开始谈起创世及创造我们的父母；他们用黄色和白色的玉米筑起人的肉体，用玉米面做出人的四肢……”啊哈，多荒唐可笑的传说，这么说人都是用玉米面做的喽？”他说着转头朝“轿子”外看了一眼：“不过这儿的人倒都蛮能干的。他们的骨头可不像是用玉米面做的。”可不是，时至五月，尽管整个尤卡坦半岛已进入了雨季，连日的阴雨绵绵扰弄得人们心烦意乱，但这儿的农民们却一直在这一片片开辟在平地上、刚刚被放火烧光了枯枝败草和灌木丛的棕色“米尔帕”（玛雅语 milpa，耕地的一种）上辛勤地耕作着，顾不得冰冷的雨丝已弄湿了他们的头发、浸透了他们的衣服。

农民们叉开腿，站在四周围起篱笆的纵向延伸的垄沟间，深深地弯下